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3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1,645,2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288%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0,41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6935%。

#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28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1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3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比例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4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

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# 5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为：360,922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1%；713,404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；9,35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541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54%；反对 71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80%；弃权 9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6、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# 7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为：361,340,07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6%；305,08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；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95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76%；反对 305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2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王俐君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2 日